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根力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十三期)

根力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根力多”、“公司”、“发行人”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根力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首创证券原辅导小组成员为杨健、范小娇、于晓、陈沛东。本辅导期内，因工作调整，辅导小组成员变更为李诚诚、范小娇、于晓、刘德山，其中李诚诚为辅导小组组长，全面统筹辅导工作的规划、执行与协调。

上述辅导小组成员均为首创证券正式在册从业人员，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及相关专项业务资质，具备系统的金融、法律、会计专业知识体系，拥有多年北交所上市辅导、企业规范运作督导等相关工作经验，熟悉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逻辑、监管政策导向及资本市场操作实务，且具备高度的敬业精神与责任意识，能够为辅导对象提供专业、高效的辅导服务。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次辅导时间为2025年第四季度（即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

日）。

辅导期间，辅导小组通过实地走访公司总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财务人员开展交流，查阅公司财务报表、业务合同、内部决策文件、合规证明等资料，全面了解公司业务真实性、财务规范性及治理有效性。

统筹协调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事务所”）、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定期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就辅导过程中发现的合规问题、财务核算优化、法律风险排查等事项进行集中研讨，形成“辅导机构牵头、中介机构协同、辅导对象落实”的工作闭环。

针对辅导对象关键人员（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员工），围绕北交所上市政策解读、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信息披露义务、内部控制建设、证券法律法规及典型监管案例等核心内容组织培训，强化相关人员的合规意识与专业能力。

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各类问题建立专项整改台账，明确整改事项、责任主体、整改标准及完成时限，通过定期跟进、现场核查、文件审阅等方式，跟踪整改进度，确保问题整改落地见效。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辅导聚焦北交所发行上市核心要求，围绕“合规运作、内控完善、信息披露、业务规范”四大核心维度，开展以下针对性辅导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1.法律法规体系化学习：督促辅导对象关键人员系统学习《证券法》《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核心法律法规及监管文件，通过发放学习资料等方式，确保相关人员全面掌握发行上市相关法律责任与合规要求。

2.规范运作持续性督导：通过线上常态化沟通、线下实地核查、文件穿透式审阅等方式，持续跟踪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运作）、关联交易管理、对外担保、资金使用、关联方识别与披露等关键事项。

3.监管动态精准化传导：持续收集北交所最新发行上市政策、审核动态、典型监管案例及产业政策导向，通过专题通报、一对一沟通等方式向辅导对象全面

传达，帮助公司准确把握北交所定位及监管要求，及时优化发行上市筹备工作思路。

4.监管工作全力配合：严格按照河北证监局的监管要求，督促公司及相关人员及时、准确、完整地报送辅导工作相关信息、资料及备案文件，积极配合河北证监局开展辅导检查、问询答复等工作，确保辅导工作合规有序推进。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期辅导期间，在辅导机构的统筹协调下，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核心证券服务机构，积极履行专业职责，全力配合辅导工作开展：

1.律师事务所：全程参与辅导协调会，就公司股权结构合规性、经营资质、诉讼仲裁事项、合规风险排查等法律问题协助公司梳理法律风险点并制定应对措施。

2.会计师事务所：聚焦公司财务核算规范性、会计政策应用准确性、财务数据真实性等核心事项，开展审计核查工作，与辅导小组就财务规范优化、财务指标合理性等问题进行深度沟通，提出针对性整改建议，助力公司提升财务信息披露质量。

各证券服务机构与辅导机构保持密切沟通、高效协同，形成辅导工作合力，有效保障了本期辅导工作的顺利推进。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问题概述：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张家口根力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口子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该事项存在一定合规风险，可能对公司发行上市产生潜在影响。

2.整改进展：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事项尚未取得实质性进展。辅导小组已采取以下推进措施：一是督促公司全面梳理未办证房屋建筑物的建设审批资料、土地使用权证明等基础文件，补充完善相关合规证明材料；二是协助公司与当地不动产登记部门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明确办证流程、所需材料及办理时限；三是要求公司指定专人负责办证事宜，定期报送进展情况。

3.后续计划：辅导小组将持续跟踪督导，每周与公司沟通办证进展，协助协调解决办证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同时指导公司在后续申报材料中充分披露该事项

的具体情况、潜在风险及应对措施，确保符合监管披露要求。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问题概述：发行人涉及一起字号不正当竞争纠纷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2024年8月16日，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北京根力多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诉曹县邵庄镇袁闯农资服务中心、根力多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案号：（2024）鲁17民初150号]；2025年6月17日，该院作出一审民事判决；公司不服该判决，于法定期限内通过网上立案方式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5年7月11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该诉讼事项可能对公司品牌形象、经营发展产生一定影响，构成发行上市潜在风险点。

2.解决方案及推进计划：

（1）法律应诉层面：辅导小组已督促公司聘请具备资本市场诉讼经验的专业律师团队全权负责该案上诉工作，协助律师梳理案件证据链、制定应诉策略，确保充分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同时要求公司全面配合律师开展证据收集、庭审准备等工作。

（2）信息披露层面：辅导小组将指导公司严格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监管要求，及时充分披露该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审理进展、可能产生的影响及风险应对预案，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3）持续跟踪机制：辅导小组要求公司在收到法院传票、庭审通知、判决结果等关键节点后及时通报，确保辅导机构能够第一时间掌握进展并协助制定应对措施。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辅导小组将在前序工作基础上，聚焦发行上市核心目标，进一步深化辅导力度、提升辅导精准度，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1.深化尽职调查与问题整改：持续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方面开展全面深入的尽职调查，针对前期发现的房屋权属证书办理、字号纠纷诉讼等重点问题，加大跟踪督导力度，督促公司加快整改进度，确保所有问题在申报前得到妥善解决，全面满足北交所发行上市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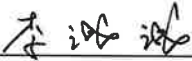
2.强化专项辅导培训：协同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针对发行上市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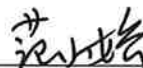
流程、信息披露规则、内部控制有效性、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规范、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等核心领域，组织开展培训，进一步提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人员的合规意识、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专业能力，确保其全面掌握上市公司运作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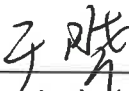
3.跟踪监管政策与审核动态：安排专人持续跟踪北交所发行上市政策调整、审核标准变化及典型审核案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深度解读与传导，指导公司优化发行上市筹备工作方案，确保申报材料完全符合最新监管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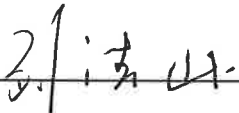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力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三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李诚诚


范小娇


于晓


刘德山

